

#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文件

学部发〔2020〕05号

##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 关于印发《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学生出国（境） 交流安全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学部各单位：

为应对和处理教育学部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在学习、交流期间突发事件，保障学部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的安全和相关权益，特制定本办法。经2020年3月2日总第427次教育学部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。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安全应急预案》

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  
2020年3月10日



**主题词：学生 出国（境）交流 安全 应急预案**

报：联系校领导

送：学部部长、副部长、部长助理；学部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工会主席

发：学部各单位、学部全体教师

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印发 共印50份

#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

## 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安全应急预案

（经 2020 年 3 月 2 日总第 427 次教育学部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）

### 一、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教育学部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在学习、交流期间突发事件的应对准备及应急处理工作。

### 二、应急处置机构

学部学工办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办公室和教学办是处置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机构，学部是应急处置总指挥。

### 三、突发事件类型

（一）因自然和人为因素导致的各种人身伤害和死亡。

（二）发生严重疾病，包括严重的非传染性和传染性疾病。

（三）涉及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的各种事件及纠纷，包括群体类事件、案件类事件、事故类事件、灾情类事件等。

### 四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预防为主原则。加强宣传和培训工作，增强忧患意识，提高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自觉遵守出访国家法律法规和自救、互救及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。

（二）以人为本原则。将保障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的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，最大程度地减少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，避免发生次生、衍生事件，防止矛盾激化或事态扩大。

（三）逐级报告原则。分管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教育的工作人员→国际交流与合作负责人→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工作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→上级主管部门。

### 五、组织领导

重大涉外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由部长统一领导和指挥，并成立学部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工作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。

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名单

组长：朱旭东（教育学部部长、分管外事工作领导）、施克灿（教育学部党委书记）

副组长：王晨（副部长分管、教学工作）、刘立（教育学部党委副书记、分管学生工作）

组员：邱化民（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）、刘静（国际交流与合作办公室主任）、刘伟（教学办主任）

学部各部门人员要按照职责分工协作，加强涉外人员队伍建设，加强应急人员的培训，建立起与上级安全、国际、消防、卫生防疫、交通、民政等部门的联系机制，做好处置工作。

## 六、处置程序

### （一）一般处置程序

#### 1. 启动预案

发生重大涉外突发事件，有必要时，由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报请学部、学校启动本预案。

#### 2. 布置工作

由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召开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会议，布置有关工作。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确定专人负责，24小时在岗值班，时刻保持联络畅通。

#### 3. 现场处置

涉外突发事件发生，立即通知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家长，领导小组须立即联系事发地带队教师或联络人，控制局面，制止事态发展。了解事件规模、伤亡人员基本情况，财产损失基本情况，做好安置安抚，医疗急救，转移、保护有关人员等工作。

保持与学校各相关部门通讯联系畅通。特别是与国际交流与合作处、保卫处、学生处、后勤服务中心、院医务室等部门要协同工作，在救助设备、物资、交通工具、医药、安置场所等方面做好准备，确保及时提供充足的物资保障。

#### 4. 及时上报

领导小组在摸清情况即做出初步处置后，立即指派专人逐级报告，并随时通报进展情况，接受上级部门指导。

## 5. 督察督办

应急过程中，领导小组须督促检查各项决策和应对措施的执行情况，确保各项处置决策和应对措施落实到位。

## 6. 终止预案

突发事件处置完毕，由领导小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，并由领导小组通知相关部门和单位。

## 7. 后期处置

终止预案后，领导小组要及时召集会议总结工作，并上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协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做好有关人员安置，损失评估，赔偿、奖惩等后续事宜；及时写出总结报告，上报上级主管部门，并通过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的总结，修订本应急预案。

## 8. 信息报送、处理和发布

领导小组应及时掌握第一手信息，做到信息收集、报送和处理及时、迅速、准确、全面。应急预案启动后，所有信息由领导小组汇总处理，指定专人报上级主管部门应急办公室，报送时间最长不超过2小时。

坚持实事求是、及时准确、把握适度、内外有别、遵守纪律的原则，以正面宣传为主，在上级主管部门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制定信息发布方案。

## 9. 宣传教育和培训

通过讲评事件处置过程，进一步宣讲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突发应急基本知识，普及应急救援基本技能，教育教职工树立忧患意识、危机意识和应变意识。

## 10. 奖励处分

遇突发事件时，参与处置工作的人员须做到各司其职，反应迅速、处置得当。对参与处置工作表现突出的人员，给予表彰、奖励；对玩忽职守、不负责任、办事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员，给予行政处分、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# （二）各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具体程序

#### 1. 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自杀、自残、自虐性事件的处理

(1) 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自杀、自残、自虐性事件，知情人员除立即实施救治外，还应及时将情况报告学部学工办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办公室或教学办。

(2) 国际交流与合作办、学工办或教学办获悉情况后，立即将信息上报学部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成员应在第一时间掌握情况，组织人员及时将伤员送至当地医院救治。

(3) 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将情况上报学校。

(4) 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立即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开展调查，必要时应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不明案件的侦查工作。

### 2. 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离校出走或失踪事件的处理

(1) 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在签证有效期内擅自离开交流学校，知情人员应及时将情况报告学部学工办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办公室和教学办。

(2) 教育学部学工办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办公室或教学办获悉情况后，立即将信息上报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获悉情况后，应立即互通信息，同时及时进行调查了解；对去向不明的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应立即组织查找，及时查明该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的去向。

(3) 在无法查明该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去向的情况下，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通报当地政府相关部门，并根据有关指示进行操作。

### 3. 涉及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打架或群殴事件的处理

(1) 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参与打架或群殴事件，知情人员应立即报告学部学工办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办公室或教学办，学部学工办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办公室和教学办及时将情况报告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。

(2) 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获悉情况后，应在第一时间了解情况，设法稳定局势，防止事态恶化；如有人员受伤，应立即组织人员将伤员送至当地医院诊治。

(3) 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将情况上报学校有关部门，并根据有关指示进行操作。

(4) 学部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工作，尽早向目击者了解事件的真实情况，及时查清突发事件的原因和经过。

#### 4. 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发生交通意外或其他重大恶性事故的处理

(1) 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发生交通事故，学院得到通知后应及时报告上报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掌握情况后应及时报告保卫处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，积极配合医院和交警部门，做好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的救治和事故的处理工作。

(2) 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与当地学校、政府机关取得联系，并根据有关指示进行操作。

#### 5. 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急病、食物中毒或发生群体性流行疾病事件的处理

(1) 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发生突发性疾病或食物中毒后，带队教师应立即与交流学校医务室取得联系，迅速组织人员将患者送至学校医务室救治，并报告学部学工办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办公室或教学办，学部学工办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办公室和教学办立即将情况报告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。

(2) 如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患重大疾病，学部应协调各方，尽快将学生送回国内。

(3) 如发现出国（境）交流学生中发生群体性流行疾病，学部除立即与当地学校医务室取得联系外，应及早采取隔离措施，并立即将情况通知学校。

6. 如在出国（境）期间发生上述突发事件，可能会影响交流学生毕业事宜，或导致其延期毕业。

## 七、附则

本预案由教育学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